

长江日报8月19日讯

(记者胡琼之)

8月18日，长江日报记者从武汉市医保局获悉，我省相关部门正式下发《湖北省 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，根据《通知》，确定2022年度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月标准为6795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0385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4077元。

按照规定，武汉市职工医保缴纳标准以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年度单位进行调整。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月缴纳

根据相关要求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月缴纳。

武汉市在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，并按2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保险费，由所在单位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。用人单位以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基数，并按8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从2020年1月1日起，武汉市将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，我市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加职工生育保险。根据规定，我市职工的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上年度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的0.7%缴纳，职工个人不缴费。

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

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具体口径，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，包括职工上年度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等部分。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平均数即为本人2022年度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。

一般来说，工资越高，医保的缴费基数也就越高，反之亦然。但对于收入过高或过低的职工，还相应地设定了按照全市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月标准的300%-60%来确定缴费基数的上、下限。

根据《通知》，2022年度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20385元，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4077元。

简单来说，如果我市职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低于或者等于4077元，那么缴费基数按照下限确定为4077元；

如果我市职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在4077元和20385元之间，那么缴费基数按照职工上年度实际月平均收入来确定；

如果我市职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高于或等于20385元，那么缴费基数按照上限确定为20385元。

灵活就业人员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%缴费

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武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同步调整缴费基数，以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，并按6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，同时按规定缴纳大额医疗保险费。

已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，并符合医保缴费年限规定的我市退休职工，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，但每月仍需缴纳7元大额医疗保险费。

据介绍，今年因全省2022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延迟出台，目前，我市暂缓2022年7月起全市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保缴费。此次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出台后，我市即将按新缴费标准恢复相关业务办理，调整时间按7月1日起执行，长江日报记者也将持续关注。

【编辑：余丽娜】

更多精彩内容，请在各大应用市场下载“大武汉”客户端。